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6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6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

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